108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－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

〈二〉-5-2辦理教育工作者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 〈一〉教育部108.07.15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97998L號函辦理。

 〈二〉本縣108.11.22府教發字第1080241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由：

 教育工作者美感的素養，其實是影響環境美學及美感教育建構的關鍵推手。為落實教育部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,並能強化嘉義縣全體美感工作者的認知與能力，開辦符合在地美學特色探索體驗課程活動-奮起湖阿里山鐵道文化及阿里山牛埔愛情大草原……等，讓本縣教育工作者發現家鄉在地的美,並能應用於美感教育課程中,進而讓在地美融入各階段美感教育課程內容中。期盼能開拓本縣教育工作者美感在地視野與融入其他領域實作能力，專業精進。

 最後，讓美感教育課程能落實於平常教學中,提升本縣全體教育工作者美感教學能力與成效，改變學校美感素養之校園文化，提升高品質之美感教與學的教育職場，促進學校親、師、生皆願意共同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，促進教育學習成效，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。

**三、**目的：

* 1. 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，辦理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，以擴大美感教育在地認同成效。
	2. 遴聘縣內在地專家或種子教師在地美學經驗分享體驗，培養全縣工作者跨領域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,進而能跨領域融入美感教育。
	3. 藉由美感教育課程經驗參訪體驗，提升工作者參與在地「藝術與美感」知能的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，增進美感教育的成效，達成美感教育目標。
	4. 學校工作者經過美感教育研習或體驗等活動，能帶領親、師、生共同奠基在在地特色基礎下來推動學習美感教育，達成教育部美感教育目標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五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六、承辦單位：新港國小

七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志工委員會。

八、活動日期：109年7月9日(星期四)

九、活動地點：北門車站阿里山鐵道文化、奮起湖老街及牛埔愛情大草原……

 等**(請自行開車至嘉義市北門車站前集合)**

十、活動對象：本縣國小藝術或美感教育老師 (前28位教師進修網報名者優先

 錄取，額滿為止,另8位為承辦學校與工作人員)(以第一次108.12.31外傘頂

 洲有參加者為優先對象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教師進修網報名(如有疑問請洽新港國小教務處廖姵雯主任)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今日起至109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00止。

十三、活動內容與課程：（如附件一）。

十四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,教育部補助及縣府自籌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 〈一〉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，辦理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，以擴大美感教育在地認同成效，提升美感教育層次。

 〈二〉藉由美感教育課程參訪體驗，提升工作者參與在地「藝術與美感」知能的認知及課程規劃與應用的能力，增進美感教育的成效，達成美感教育目標。。

 〈三〉本活動能提升工作者美感知能及教學能力約40人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 本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給予4名人員嘉獎乙次，其餘認真工作

人員給予獎狀乙楨，以資鼓勵。

1. 參加研習工作人員與教師給予公(差)假，並由主辦單位核予7小時研習 時數。
2. 各活動如遇天災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，依各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教網後續辦理之。
3. **本計畫沒有另外額外投保**，如參加者認為保險不足或有意再投保者請自行辦理，辦理單位不代理洽辦。

 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 108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－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

〈二〉-5-2辦理教育工作者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計畫

 實施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內 容 | 講 師  | 備 註 |
| 教育工作者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〈109年7月9日〉 | **08：30~08：50** | 報到 領取資料(北門車站前廣場集合) | 行政組 |  |
| **08：50~11：20** | 阿里山鐵道藝術介紹 | 謝惠秋藝師 | 外聘3節 |
| **11：20~12：20** | 午餐(鐵道便當) | 委由旅行社 |  |
| **12：20~13：50** | 奮起湖老街融入在地之美課程DIY體驗 | 委由旅行社依區域聘請講師 | 外聘2節 |
| **13：50~14：40** | 前往牛埔愛情大草原(搭乘遊覽車)天長地久橋在地藝術講解 | 服務組顏金郎校長 | 內聘1節 |
| **14：40~15：30** | 牛埔愛情大草原公共藝術介紹及教材體驗 | 委由旅行社依區域聘請講師 | 外聘1節 |
| **15：30~16：10** | 搭乘遊覽車返回北門車站 | 旅行社 |  |
| **16：20~** | 賦歸 | 行政組 |  |
| 〈＊得視當天天氣或條件調整流程表及課程〉(每場次約40人) |

附件二:108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－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

〈二〉-5-2辦理教育工作者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計畫 經費概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內聘講師 | 1,000 | 1節 | 1,000 | 按國內內聘專家學者標準核實支付。講座鐘點費與代課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。 |
| 外聘講師 | 2,000 | 6節 | 12,000 | 按國內內聘專家學者標準核實支付。講座鐘點費與代課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。 |
| 租車費 | 14,000 | 1 | 14,000 | (委由旅行社) |
| 講座手冊 | 100 | 45 | 4,500 | 含工作人員(委由旅行社) |
| 材料費 | 150 | 45 | 6,750 | 體驗課程材料及工具等器材(含工作人員) (委由旅行社) |
| 國內旅費 | 200 | 10人 | 3,000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支付輔導員、講師及工作人員，核實支付  |
| 車票費用 | 367 | 36 | 13,212 | (委由旅行社) |
| 佈置費 | 5,000 | 1場 | 5,000 | 標示牌與講師講報等製作  |
| 印刷費(影印) | 100 | 45人 | 4,500 | 講習前資料彙整與印製、問卷、通知單、海報與成果冊等  |
| 膳費 | 80 | 45人 | 3,600 | 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(習)會管理要點辦理 (委由旅行社) |
| 補充保費 | 248 | 1 | 248 |  |
| 雜支 | 2190 | 1 | 2,190 | 雜支為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.咖啡包、茶包及茶水等，不超過業務費6%。 |
|  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70,000 |  |
| 經常門總計 |  |  | 70,000 |  |
| 合計 | 新台幣柒萬元整 | 上述各項經費及後附件概算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均屬業務費，得予勻支。 |

附件三108學年嘉義縣美感教育計畫－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

〈二〉-5-2辦理教育工作者在地美感參訪體驗活動計畫

**工作執掌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現 職 | 職 掌 |
| 顧問 | 翁章梁 | 縣長 | 督導全盤業務 |
| 主任委員 | 陳添丁 | 教育處處長 |
| 副主任委員 | 李美華 | 教育處副處長 |
| 執行秘書 | 柳敦仁 | 教學發展科科長 | 綜理全盤業務 |
| 副執行秘書 | 劉秀惠 | 教發科候用校長 |
| 總幹事 | 顏金郎 | 新港國小校長 | 策劃執行 |
| 行政組 | 組長 | 廖姵雯 | 新港國小主任 | 計畫執行、講師聯繫、報名、先前資料名冊、課程安排製、研習時數登核發、成果彙整及敘獎等相關活動交辦工作 |
| 組員 | 陳志銘 | 新港國小教師 |
| 組員 | 蔡淑英 | 新港國小教師 |
| 組員 | 黃中裕 | 新港國小教師 |
| 總務組 | 組長 | 陳思璇 | 新港國小主任 | 研習物品採購、交通安排租借、茶水安排、午餐安排及各項經費等核銷相關交辦工作 |
| 組員 | 李悉賢 | 新港國小幹事 |
| 組員 | 方玉圓 | 新港國小主計主任 |
| 組員 | 侯龍德 | 北美國小主任 |
| 交通組 | 組長 | 何俊賢 | 新港國小人事主任 | 人員上下交通車點名及聯繫、拍照、等相關活動交辦工作 |
| 組員 | 曾炫鈞 | 中林國小主任 |
| 組員 | 江明洲 | 黎明國小主任 |
| 組員 | 彭育德 | 志工委員會委員(免文) |
| 服務組 | 組長 | 蔡傳信 | 志工委員會委員 (免文) | 簽到簿、手冊設計印、報到工作及活動時間掌控等相關活動交辦工作 |
| 組員 | 顏愷均 | 秀林國小教師 |
| 組員 | 湯欽伶 | 大崎國小護理師 |
| 組員 | 劉怡君 | 南靖國小教師 |

※各組工作得視實際情況，跨組合作幫忙！